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2021年5月3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楩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9,071,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42,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72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42,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4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分别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楩夫、邹珍美、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楩夫、邹珍美、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楩夫、邹珍美、邹珍凡、孙仲华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8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71,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2,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黄静雪；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事长股东大会致辞：

分红是对股东最大的尊重

2000年前后，我有幸成为一个师兄创业项目5%的小股东。师兄把兴趣和创业完美地结合了起来，经过师兄十年的奋斗，已经有人愿意以投资额10倍的价格收购。当然师兄不会卖。这不是钱的问题，这是师兄的事业，当然也是我们其他股东共同的事业。

然而，对于事业的成就感，企业创始人股东和其他小股东能够感受到的程度显然是不一样的。如果一个公司不能上市，大股东又不卖企业的话，小股东是很难按照公司的实际价值变现的。从创业者来看，每一分钱都很重要，都要用在企业的发展上。可一直这么滚动发展下去，小股东又不能像创始人那样充分享受到事业的成就感，岂不变成了陪太子读书？

这是我创业二十多年里从没想过的问题。我回来广州后，立即让我创业的公司都给股东分红。无论股东的经济状况怎样，无论公司多么需要钱发展，只要有利润，哪怕只分利润的1%，都要坚持分红。让股东获得投资的红利，本来是每一个创业者应该有的初心。

对于创业者来说，分红不仅是对股东最直接有效的回报，更是对股东最大的尊重。

经过连续三年分红后，我发现给股东分红，不仅仅是股东获得了回报，在企业管理上受益更多。几年后，师兄的公司也开始给股东分红，真可谓不是一家人，不进同一个校门！

在大多数创业公司中，企业的创业者、大股东、经营者是同一个人，也就是代表股东利益的董事长往往也是代表经营管层的总经理。在许多已经上市的公司中，虽然设置了不同的岗位，实际上也是同一个人当家。这在身份认同上很容易将董事长（实控人）和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二者混淆。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董事长的个人开支和企业的费用没有严格的区分开来。董事长通过分红，把个人的支出与企业的费用严格区分后，对于整个企业的成本控制和制度建设都会带来明显的改善。让企业在规范化管理的道路上走得更加稳健。

解决身份认同问题对董事长（实控人）和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重要，对公司的其他人同样重要。在许多企业中，股东员工和非股东员工并存，许多企业也将股份作为激励手段。但如果长期不分红，无论对于哪一类员工来说，股份都成了可有可无的存在，尤其是非上市公司更加明显。每年的分红，就是对股东身份的一次强化，也是对股份价值的一次证明，会让员工更加珍惜股份和股东身份。

分红和出让股份是每一个股东包括创业者获得投资收益的唯二途径。将分红制度化，让所有股东尤其是大股东获得可以预期的收益，会使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更加明晰。将分红制度化，能使股东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更加明确。将分红制度化，大股东不亲自经营企业且不出让股份，也可以获得可预期的收益，这进一步会影响到企业的传承和发展。

企业的全部价值中，只有一部分属于股东，还有一部分属于员工和社会。作为创始人和大股东，在获得股权收益的同时，将企业交给职业经理人管理，持清白己作为大股东和董事长这一特定职业经理人之间的关系，将股权收益以外的价值交给社会。股权是股东的私有财产，但大股东即使是独资企业的大股东也不可以把企业当作私有财产。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才能长久。

事实上，企业才是铁打的营盘，任何人包括创始人在内都属于流水的兵。

邹楩夫
2021年3月30日晨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通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20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人，授予价格为5.9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

6、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至100.94万股。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4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27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5亿。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59亿元，业绩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委员会对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孙仲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0	7	7
罗鸿桥	副总经理	14	0	7	7
吴珈宜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68	0	0.84	0.84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人）		71.26	0	35.63	35.63
合计		100.94	0	50.47	50.47

注：1、由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10股转增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1万股调整为100.9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2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0.47万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2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马银良先生、周雅蔓女士与2021年4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同日及2021年4月29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鸿桥先生、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罗鸿桥先生、吴珈宜女士的任期为一年，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胡亚飞先生的任期为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珈宜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邮政编码：510663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红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罗红姣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罗红姣

电话：020-85532539

传真：020-85526634

邮箱：jitaihuagong@j